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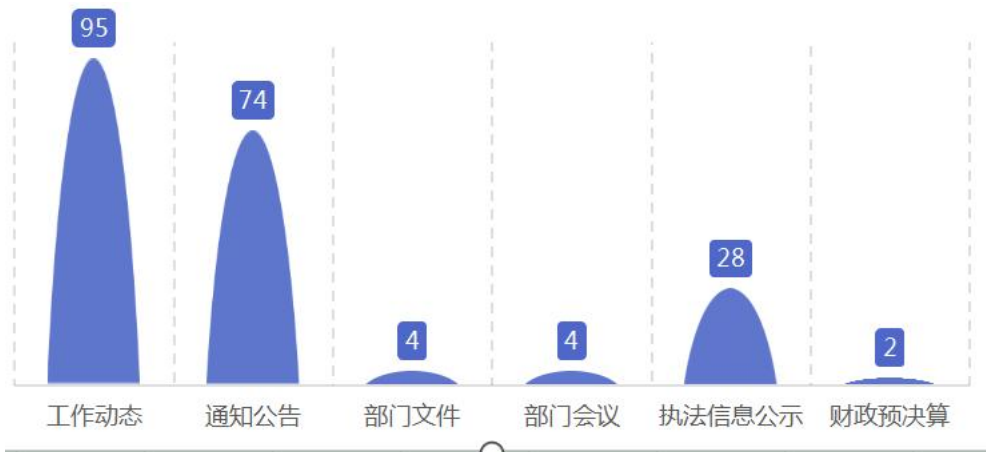
本报告由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邹城市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邹城市欧兰路 777 号，联系电话：0537-523301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法定与特色信息公开深化



本年度，我局严格遵循《条例》第二十条，全面公开机构设置、职能、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法定信息，及时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49 条，其中工作动态 95 条，通知公告 74 条，部门文件 4 条，部门会议 4 条，执法信息公示 28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优化与创新

本年度，我局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为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完善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时限要求。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做法，提高办理效率和准确性。

（三）政府信息管理体系完善

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确保信息分类清晰、易于查找。同时，建立了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从信息产生、审核、发布到归档，实现了全程管理。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制定、审查、发布等程序。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方面，严格落实审查责任，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信息公开平台多元化与强化



我局积极参与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网站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政务新媒体方面，虽然未作为本次报告重点，但我局仍注重其管理和运营，确保发布内容权威、准确。政府公报方面，及时发布重要政策文件。线下公开渠道方面，通过设置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体系构建与强化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建立了完善的体制机构，明确了职责分工。人员和经费投入方面，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培训方面，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未能全面覆盖公众关心的所有方面。

（二）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培训，将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领域，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专业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邹城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共收到市人大议案建议7件、政协委员提案12件，所有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吸收采纳并按时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邹城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四）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邹城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探索创新方式，加强各科室协作能力，共享信息资源，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